附件11

部分不合格项目的小知识

**氧氟沙星**属于氟喹诺酮类药物，因抗菌谱广、抗菌活性强等曾被广泛用于畜禽细菌性疾病的治疗和预防。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中规定，禁止氧氟沙星用于食品动物，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。氧氟沙星残留在人体中蓄积，可能引起人体的耐药性，长期摄入氧氟沙星超标的动物性食品，可能引起轻度胃肠道刺激或不适，头痛、头晕、睡眠不良等症状，大剂量还可能引起肝损害。

**氟苯尼考药物**是改良后的氯霉素类药物，可用于杀菌消炎等情况，是我国水产业中允许使用的抗生素类药物，通过抑制肽酰基转移酶活性而产生广谱抑菌作用，抗菌谱广，包括各种革兰氏阳性、阴性菌和支原体等。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中规定，氟苯尼考药物在动物肌肉中的最大允许限量为300μg/kg，长期摄入过量残留的氟苯尼考有可能对人体造成不良反应。